

材料学院学生组织干部调整结果公示

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经院团委、学生会、青协研究，并报请院党委同意，结合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意见，现将材料学院学生组织干部调整结果公示如下：

材科 2107：李 喆

新能源 2102：刘伟健

材科 2107：艾俊颖

材产 2101：程 晨

材控 2102：尧 坤

材科 2105：申寒涵

材科 2110：辛煜柯

该名单在全院公示三天，公示期为 6月28日至6月30日，全院学生对以上同学如有异议，请致电 0391-3986911 或发邮件至 miaoxin@hpu.edu.cn 反映问题。



2022年6月27日